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9-20180008号

当事人：广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上渡分店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0001167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麦家声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上渡路209号101-103铺自编105铺

违法事实：

经查，你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周义豆腐干（山椒味）”（生产日期：2017年12月03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你店违法所得为24元，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货值金额为84元，货值不足一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5.7）；2、麦家声、[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3、广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上渡分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4、[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5.10）；5、《检验报告》（编号：SP18006273）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0,183040）1份；6、[REDACTED]送货单，单据编号：



XS-20180320-08336”复印件 1 份，广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上渡分店提供的“胜佳超市（0048 上渡分店）后台销售单”打印件 1 份；7、涉案产品生产商、供应商资质、检验报告复印件共 10 张。

对于你店的上述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但鉴于你店作为食品经营者，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提供进货单据以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店进行免于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